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所持有之後開清單所載不動產權利書狀確於
民國 年 月 日因保管失慎遺失是實如有虛偽或損害第三人
之權益者者，本具切結書人願負一切律責任。敬祈 辦理權利書狀
公告作廢並准予 登記為禱。

謹 呈

地 政 事 務 所

立切結書人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